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12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嘉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96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嘉玲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：（1）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。（2）前曾因賭博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（3）被告於警詢供稱為使被害人母親出面協商債務還款，以徒手方式竊取被害人財物之動機、手段；所竊取財物之數額，被害人之損害。（4）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被告竊得之物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（見警卷第18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涂啓夫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嘉容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#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9631號

被　　告　張嘉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嘉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6月13日14時45分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○0號，徒手竊取吳宥平所有放置於普重機車上之鑰匙一串（價值約新臺幣1000元）得手後離去(該鑰匙於查獲後已發還吳宥平）。

二、案經吳宥平訴由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嘉玲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吳宥平警詢時指訴被害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被害報告單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相片及蒐證相片共10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 片在卷可資佐證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張嘉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檢察官　林 俊 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 郁 倫